

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高质量稳定发展,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政策,结合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

1. 个人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2.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指上述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扶持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二)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在校学生视同毕业生)、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的个人创业,可申请3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组织)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实施授信期限内循环贷模式,每年内放款和还款次数各不得超过3次,每年首次放款应全额发放,每年期末应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发放量按照每年第一次的发放额度进行统计。

(四)贷款利率

脱贫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贷款,下同)上限为一年期LPR+20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LPR+150BP。各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各地可采取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担保合同的模式拓宽经办机构合作渠道,具体业务办理根据各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放款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择优确定业务经办银行;如出现逾期,按合同约定从现有担保基金账户中进行代偿。

(五)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个人贷款在贷款利率上限范围内

全额贴息。2021年1月1日后,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70%:20%:10%;其它地区的分担比例为50%:25%:25%。

(六)创业人员类别

根据国家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合法创业人员,其类别(除人才外)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并做出承诺,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材料

1. 个人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产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2. 人才个人创业,需申请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产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内学生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证书之一。

3.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

以下材料：

(1)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物权证(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 以上申请材料、项目经营等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八)反担保措施

1. 个人创业(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一般可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1) 省内各地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2) 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3) 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4) 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创业人才个人及其创业项目,申请50万元以内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2. 个人创业(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也可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协商经办机构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1) 收入稳定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

(2) 稳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自然人提供信用担保；

(3) 创业人员3户以上互相联保；

(4)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担保。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

(九)其他

1. 申请人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人原则上向创业项目经营所在地或线上平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 从事种养殖业、无法领取营业执照的承包经营者,可以用村委会(居委会)以上单位盖章确认的承包协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4. 对处于创业初期,可提供反担保措施的人才创业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5. 对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申请人已缴纳社保的,应核实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贷款对象范围。

6.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参照执行合伙创业的贷款政策。

7. 计算贷款额度的合伙创业人员,视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合伙人员有正在享受或已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的,应减相应贷款额度。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对象

1.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2.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贷款期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小微企业循环贷模式参照个人贷款执行。

(四)贷款利率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五)贷款贴息

2020年12月31日前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或LPR的50%进行贴息;2021年1月1日后,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300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

行,一年期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的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贴息分担比例为 70% : 20% : 10%;其它地区的分担比例为 50% : 25% : 25%。

(六)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

1. 对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2. 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担保贷款,在 300 万元以内和贴息利率上限范围内给予全额贴息。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贴息资金根据实际借款利率,中央、省在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部分承担比例为 70%、20%,其余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其他地区贴息资金根据实际借款利率,中央、省在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部分承担比例为 50%、25%,其余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七)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创业项目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创业项目贴息,参照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执行。

(八)申请材料

1. 一般小微企业和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与1年内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聘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3)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2.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法定代表人或占股30%以上股东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区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表彰)之一;

(3)与1年内新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聘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4)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3. 以上申请材料、项目经营等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企业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企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九)反担保措施

1. 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2. 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3. 优质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

(十)其他

1. 一年内新办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可全部列入当年新招聘人员。

2. 申请贷款的主体资格须是小微企业本身,而非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个人。

3. 对小微企业(含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和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内的贷款部分,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贴息。

4. 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对小微企业享受其他部门给予的未贴息政策性贷款,该笔贷款可按程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5. 对新认定的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可不再重复核实其新招用人数。

6. 对小微企业的审批一次认定、两年有效,同一轮内无需对其条件再行核定。

三、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线下可到创业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专窗、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及社银合作窗口提出申请;线上网络端可通过“赣服通”、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办理。

(二)受理

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业务时,经办人员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种类和数量,并将申请人和反担保人信息录入江西省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进行核验,申请材料齐备并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材料缺失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三)贷前调查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可会同经办金融机构对申请个人(小微企业)的创业项目进行联合实地调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及创业项目经营、反担保人或抵(质)押物相关情况。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理审核和贷前调查做出具体安排,但无论线上线下申请,上述贷前实地调查程序均为必经环节,需按规定现场上传照片并要求申请人签字。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资格审核和贷前调查原则上应压缩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确需办理反担保、抵(质)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四) 审查推荐

一定金额内的贷款,可按照两级审批的简易程序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贷款,应组织召开贷款评审会,贷前调查人员(两人以上)列席贷款评审会,如实汇报实地调查情况,并提交书面调查意见,呈贷款评审会审批。“一定金额”由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对条件不成熟或不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负责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 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在收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的推荐后,审查创业人员的银行贷款记录和征信情况,开展好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等有关合同,及时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及时将发放数据信息和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反馈给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六) 贷后服务

贷款发放后,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适时了解借款人和创业项目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帮扶指导;每年对正在扶持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视频回访等方式,进行不少

于一次贷后服务,具体方式由各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自行确定。协调经办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贷后跟踪,发现项目终止或营业执照注销,应从下一个月起停止贴息;及时了解借款主体的用款情况,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总分析贷后管理情况。

(七)贷款回收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提示借款人筹集资金做好还款准备,提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人督促借款人按时还款。对贷款到期1个月仍未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和反担保人,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经办银行依法进行催收。

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辖区范围内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谁签字、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逐级监管。各地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公开上述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细化和规范业务经办各个环节,提升服务水平;督促经办银行简化程序,尽可能减少证明材料。各地要定期开展数据和业务核查,完善内控机制,将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四、其他事项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提高贷款额度、加大贴息力度,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并由当地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

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纳入全省创业

担保贷款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附件：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标准化服务范本

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标准化服务范本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或组织起共同来创业)
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小微企业)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申请表
5. 担保基金垫付周转申请表
6.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个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7.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反担保人)
8.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创业)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是 否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请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及项目信息

姓 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住 址			
行业类型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期限	

反担保人信息

姓 名		电话号码	
住 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岗位		单位电话号码	

反担保人承诺

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

1. 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2. 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反担保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抵、质押物信息

权属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话号码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地址	

资产权属人承诺

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

1. 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抵、质押期间,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2. 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承诺内容:1. 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 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保证在10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5. 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请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前调查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

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一级审批人(签字):

二级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是 否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请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及项目信息

申请人	姓 名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住 址			
合伙人	姓 名		对象类型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住 址			
行业分类			带动就业人数	
申请金额			申请期限	

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本人电话号码	
住 址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岗位		单位电话号码	

反担保人承诺

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

1. 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2. 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反担保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抵、质押物资料

权属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电话号码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地址	

资产权属人承诺

本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作出以下承诺:

1. 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抵、质押期间,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2. 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这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合伙人承诺

本人为(公司名称)股东,公司(申请人姓名)将该公司作为创业项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现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2. 本人未在享受或未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3. 本人对此笔贷款申请完全知情,并知晓该贷款资金用于合伙的创业项目,同时清楚了解如贷款获批后,视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退出公司股东、经营中断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

合伙人签字(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承诺内容:1. 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 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5. 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请人签字(个人指模):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前调查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

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一级审批人(签字):

二级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小微企业)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企业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信息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行业分类		员工总人数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1年内新招用人数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企业承诺

承诺内容:1. 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 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

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前调查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企业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申请表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人才类型：博士 正高职称 高级技师 其他人才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项目名称：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贷款申请资料

项目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姓名		学历、职称、技能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平方米)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行业分类		员工总人数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1年内年招用人数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企业承诺

承诺内容:1. 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 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3. 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 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

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前调查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符合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贴息贷款金额_____万元,授信____年,____年一期。

审批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基金垫付周转申请表

申请人		贷款余额	
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编号)		申请垫付 周转金额	
申请人承诺			
<p>本人(企业)因 _____ ,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现申请通过担保基金垫付进行周转。</p> <p>承诺内容:1. 本人(企业)仍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 申请贷款创业项目仍然合法真实、经营正常;3. 本人(企业)将配合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经办银行办理担保基金垫付手续。</p> <p>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p> <p>申请人签名(个人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贷后服务 意见	<p>贷后服务未发现异常,建议通过担保基金垫付给予 _____ 万元续贷周转。</p> <p>经办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根据贷后服务意见,同意通过担保基金垫付给予 _____ 万元续贷周转。</p> <p>一级审批人(签字): _____</p> <p>二级审批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经办银行 意见	<p>该申请人在我行此次还款金额应 _____ 万元,且上述账户状态正常;按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推荐,通过担保基金为该申请人提供续贷周转 _____ 万元,并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确保垫付的续贷周转资金等额回流至还贷转贷担保基金账户。</p> <p>负责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经办银行(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个人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借款人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_____银行办理了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整,现该笔贷款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但截至今日,尚欠贷款本金_____万元,利息_____元,请在你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息。如仍不还款,我单位将根据反担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剪切.....

回 执

现已收到_____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寄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份,我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借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反担保人)

反担保人_____：

借款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从_____银行办理了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整，你为借款人提供了保证反担保，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并向我单位出具了书面还款承诺，现该笔贷款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但截至今日，尚欠贷款本金_____万元，利息_____元，请在你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督促借款人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息或代为偿还贷款本息。如仍不还款，我单位将根据反担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剪切

回 执

现已收到_____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寄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份，我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代为偿还或督促借款人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反担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

(小微企业)

借款单位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从_____银行办理了创业担保贷款_____万元整,现该笔贷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但截至今日,尚欠贷款本金_____万元,请在你单位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本金。如仍不还款,我单位将根据反担保合同和承诺的约定,变卖抵、质押房(地)产实现债权,依法提起诉讼和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并要求你支付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直至贷款完全回收。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剪切

回 执

现已收到_____ (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寄发的《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一份,我单位将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还清贷款。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